

# 教 務 處 公 告(暫定版)

- 一、茲訂於1月17日、1月18日(週二、週三)，舉行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定期考試。  
 二、每節考試時間之前5分鐘為預備時間，同學們均應進入教室。  
 三、時間、科目分配如下：

日 期	節 次	科 目	預定考程	考試時間
1月17日 (星期二)	第1節	自然	08:15 預備鈴 08:20—09:20	60分鐘
	第2節	自習	09:35 預備鈴 09:40—10:30	50分鐘
	第3節	1、2年級-社會 3年級-公民	10:45 預備鈴 10:50—11:40	50分鐘
	第4節	1、2年級-科技 3年級-歷史	13:10 預備鈴 13:15—14:05	50分鐘
	第5節	英語	14:15 預備鈴 14:20—15:20	60分鐘
	備註：◎15:20~15:40 打掃時間；15:40 統一集合			
1月18日 (星期三)	第1節	數學	08:15 預備鈴 08:20—09:20	60分鐘
	第2節	1、2年級-自習 3年級-地理	09:35 預備鈴 09:40—10:30	50分鐘
	第3節	健康教育	10:45 預備鈴 10:50—11:40	50分鐘
	第4節	藝術	13:10 預備鈴 13:15—14:05	50分鐘
	第5節	國文	14:15 預備鈴 14:20—15:20	60分鐘
	備註：◎15:20~15:40 打掃時間；15:40 統一集合			

- 四、下課鐘響，始得交卷出場。  
 五、請假缺考學生於1月19日(週四)12時以前，一到校即刻(帶請假證明)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補考，否則該科以0分計算。  
 六、考試時請務必遵守考場規則。  
 七、特此公告週知。